



南开大学校务公开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1 年第 17 期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机构干部人事

南 党〔2011〕15 号关于调整校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3
南发字〔2011〕52 号关于同意张万光担任实验室科学杂志社社长、 主编的批复.....	4
南发字〔2011〕54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肿瘤生物学中心的通知....	4
南发字〔2011〕55 号关于认定唐承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 知.....	5
南办发〔2011〕36 号转发校保密委员会关于调整定密工作小组的通 知.....	5

教学科研

南发字〔2011〕53 号关于取消 2011 级逾期未报到研究生入学资格的 决定.....	6
南办发〔2011〕35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 实验室”印章的通知.....	11
南办发〔2011〕37 号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征文活动的 通知.....	12

会议纪要

2011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5
2011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7
领导讲话	
刘延东同志致《陈省身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册》的寄语.....	19
张高丽同志致陈省身先生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的批示.....	20
邢元敏同志在陈省身先生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1
龚克校长在陈省身先生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3
龚克校长在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建立 9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25
龚克校长在南开大学旅游教育开办 3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30
重要协议	
南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学生交换协议备忘录.....	34
重要事件	45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调整校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11〕1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鉴于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经2011年9月15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校保密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朱光磊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俊	王凤	王丽平	王惠兰	申丽梅
田冲	刘立松	李广凤	李长利	张亚
张万光	张东升	张建军	张思为	张剑影
张景荫	郑健禹	种健	夏静波	高永久
翟兆魁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1年10月25日

关于同意张万光担任实验室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的批复

南发字〔2011〕52号

实验室设备处：

你处《关于变更实验室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的请示》收悉。经学校研究，同意任命张万光担任实验室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同时免去侯文强实验室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职务。请据此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肿瘤生物学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1〕54号

经2011年10月10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肿瘤生物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关于认定唐承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1〕55号

各有关单位：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唐承秀具有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2010年12月31日起。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转发校保密委员会关于调整定密工作小组的通知

南办发〔2011〕3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校保密委员会《关于调整定密工作小组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周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定密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鉴于工作调整 and 人员变动，经分管领导同意，决定对定密工作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朱光磊

副组长：李长利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申丽梅 刘立松 张 亚

张剑影 高永久 焦艳婷

定密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由保密办公室负责。

校保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教学科研

关于取消 2011 级逾期未报到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南发字〔2011〕53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鉴于下列人员在规定的报到期内未来校报到，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第三章第一节第九条之规定，决定取消以下 64 人的南开

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名单如下：

组合数学研究中心（1 人）		
孙毅	1120110002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数学科学学院（1 人）		
周天异	2120110095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物理科学学院（3 人）		
胡男	1120110049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鲍聪	2120110113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周建贞	2120110168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泰达生物技术学院（1 人）		
吴琼	2120110193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化学学院（2 人）		
任克维	1120110187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李宗涛	1120110197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3 人）		
王天烽	1120110139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周美月	2120110554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任冉冉	212011056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生命科学学院（4 人）		
安艳	1120110263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齐婉君	1120110300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王小花	1120110313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米磊	212011096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3 人）		
刘小君	2120110199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寿先杰	2120110301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苑金龙	2120110321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软件学院（5 人）		
刁硕	212011044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李梦雨	2120110448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王水清	2120110451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武丁	2120110452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战美辰	2120110460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医学院（2 人）		
李永文	1120110357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董芳	1120110375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药学院（3 人）		
张凤莲	1120110346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肖一争	1120110351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李国东	2120111050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1 人）		
刘海波	1120110602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历史学院（3 人）		

王坚	1120110436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姜馨蓉	2120111342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张丽娟	2120111363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文学院（4 人）		
杨黎黎	1120110386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张宁宁	1120110433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叶晓意	1120116005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DUDLEY GEORGE	212011601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法硕中心（1 人）		
齐子娴	2120111641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哲学院（1 人）		
胡波平	2120111374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汉语言文化学院（1 人）		
朴娥兰	2120116012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院（8 人）		
宋俊平	1120110636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岳凯	1120110647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焦磊	1120110655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朱荃	1120110679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吴奇	1120110725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曹朴	1120110735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黄盾伟	1120116011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拉海法拉	1120116012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经济学院专业学位中心（3 人）		
陈红辉	2120111877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李功昕	2120111979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苏冲	2120111988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商学院（3 人）		
季伟伟	1120110751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邓雅琴	2120113085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ALRAGAWI ALI MOHSEN MOHSEN	2120116031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金融发展研究院（1 人）		
程锦	2120113054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旅游与服务学院 MTA 中心（2 人）		
黄平	2120112963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王福勋	2120112974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MBA 中心（8 人）		
刘建旭	212011264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刘绪功	2120112660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刘哲铭	212011266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吴雨航	2120112773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许刚	2120112786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赵爱杰	2120112857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阎正媛	2120116037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安志澈	2120116038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	-------------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药物化学生物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1〕3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行政级别的通知》(南党〔2011〕8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印章。

附印模如下：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征文活动的通知

南办发〔2011〕3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和解决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拟于近期召开2011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为开好这次会议，学校决定围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开展一次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的目的

1. 全面总结我校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形成的成功经验，深入探索适应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的本科教育教学理念、模式和体系。
2. 进一步提高全校对本科教学地位和意义的认识，鼓励并支持本科教学改革与创新，积极营造探索和研究本科教学的浓厚氛围。
3. 充分调动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本科教学改革与创新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意识，全面提高在校学生综合素质。

二、征文内容

本次征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完善全方位的德育工作体系，探索多样化的德育工作方式；

（二）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究符合现代社会发展和学生需求的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和课程结构，创新学习评价方式与制度，探索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

（三）围绕“以学生为本”，如何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研究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成长规律；

（四）研究调动和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有效措施；

（五）加强和改进体育工作，探索提高身体素质、弘扬体育精神的有效途径；

（六）规划和实施美育工作，提出美育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具体措施；

（七）全面设计和强化“学习、实践、协作”能力训练，使“实际动手解决问题”成为每个南开学生的必修环节和社会认可的“强项”。

三、征文对象

全校教师、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管理与教辅人员以及管理干部，均可参加本次征文活动。

四、征文形式和篇幅要求

与“本科教学改革与创新”有关的论文、教学随笔、体会、心得、建议等均可，篇幅要求在 2000 字以上。

五、征集时间

征文稿件请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以电子文档或书面材料形式报送至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请注明“征文”字样）。

六、学校设立征文活动组委会，负责论文征集、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奖等事宜，优秀文章将在《南开教育论丛》结辑发表。

征文活动组委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朱光磊 杨克欣

副主任委员：卜文俊 沈亚平 王处辉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研究所。

地址：主楼 541 室

联系电话：23501467

电子邮箱：gjs@nankai.edu.cn

七、征文评奖分组、名额及奖励办法

征文评奖分设教师组和学生组，各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并设征文活动组织奖若干名。学校将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论文评审专家由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研究确定并聘请。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小组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会议纪要

2011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对会议目的、主题、议程、文件、时间安排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会议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中旬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通过了筹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会议认为，本科教学工作在全校教育中处于基础地位，筹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提升质量、强化特色，是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必须发动广大师生，举全校之力开好这次会议。

会议强调，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破除因循守旧的思想障碍，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作为改革的先导；要总结经验、抓准问题，从南开的实际出发，通过教育创新使南开的优秀传统在新时期发扬光大；要突出重点、突破瓶颈，教学改革涉及面很广，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但这次会议要在当前最紧迫和有带动性的问题上真正有所突破，有力推动“十二五”教改进程。

会议要求，要把筹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报告、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做好前期调研，切切实实解决关键问题，积极认真地探索创建新时期有“公能”特色的南开素质教育体系。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整名单。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调整名单。

二、会议听取了 2011 年本科招生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做好招生工作尤其是招生宣传工作，是学校吸引优秀生源的重要保证。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带头抓好招生宣传，精心谋划，精心准备，创新平台，创新机制，宣传南开，展示南开。

会议研究了 2012 年本科招生计划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编制的 2012 年招生计划总数，同意报教育部审批。

三、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大额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南发字〔2007〕31 号）部分内容的汇报，审议并同意对《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进行适当调整修订。

四、会议听取了关于西南村部分住宅产权证变更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并同意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将西南村部分已迁转住户仍持有的原住宅产权分期分批变更至学校名下。

五、会议听取了后勤党委关于后勤集团转制后遗留的部分职工有关待遇问题的汇报。会议认为，要统筹考虑、妥善解决有关职工的待遇问题。会议责成人事处会同后勤党委等单位，尽快制定专门办法，于年内解决有关问题，进一步推动后勤改革，提升服务质量。

六、会议研究了继续教育学院在校内的临时建筑的有关事宜。会议要求继续教育学院自筹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临建房改造装修工程。

七、会议审议了有关科研机构的事宜。原则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善尔转化医学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医学院。责成科技处和医学院按照审议的意见与合作方进一步洽商；原则同意成立南开大学肿瘤生物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生命科学学院。要求该中心紧密围绕相关科技专项，切实组织好校内外学科交叉与合作，并

做好中心章程。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杨克欣，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参加了第一个议题的研究。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翟锦程，教代会、工会副主席张玉林，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办公室副主任李向阳；学校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2011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接收院校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是优秀生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是有效提高生源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直接影响到招生质量和招生工作的声誉。

为提升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的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各学科实际情况，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研究生院拟定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接收院校名单（有效期三年），要求各招生

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并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围绕质量和特色，推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达到新水平。

三、会议研究了专业硕士学位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的相关事宜。会议决定，为提高相关学院的专业硕士生源质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条件，在控制规模的前提下，选择条件适合的学院，开展专业硕士学位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但不安排住宿）试点工作。

四、会议听取了继续教育学院 5 名学生在考试中严重违纪的调查结果，决定给予张少华、潘涛、于卫红、李松岩、张斌 5 名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佟家栋、关乃佳、孙广平、杨克欣，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请假。列席会议的有：校长助理周鸿，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翟锦程，教代会、工会副主席张玉林，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办公室副主任李向阳；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领导讲话

刘延东同志致《陈省身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册》的寄语

今年适逢陈省身先生一百周年诞辰，南开大学编撰了《陈省身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册》，回顾陈先生投身数学研究、教育的一生，藉此表达对陈先生的深切缅怀。

陈省身先生是一代数学宗师，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他创立了整体微分几何，其影响遍及数学的诸多领域，并深入影响了数学以外包括物理学在内的许多学科的发展，培养了许多优秀数学家。他曾获得美国国家科学奖，沃尔夫奖，邵逸夫奖等诸多重大奖项，在国际上享有盛誉。陈先生及其卓越成就，如同以其名字命名的星星一样照耀乾坤、流芳百世。

陈先生一直十分关心中国数学事业的发展，1972 年后多次回国访问，针对文革结束后我国数学事业尚处在恢复发展阶段，数学人才紧缺的状况，率先提出加快培养中国本土一大批中青年数学家的问题，并大力倡导中国数学的复兴。1985 年，陈先生在南开大学创办数学研究所，并亲自担任首任所长。陈先生充分利用在国际数学界的崇高威望与伟大的人格魅力，积极推动中国数学界与国外开展学术交流，培养大批青年数学家和研究生，为全国数学学科争取更多资助，派遣和协助中青年人才出国留学进修，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等，做了大量实实在在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了数学的发展，为了把中国建成一个数学大国、数学强国，陈先生殚精竭虑，奉献了毕生心血。在纪念陈先生一百周年诞辰的日子里，可以告慰陈先生的是我国数学事业在这些年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得到了国际数学界的肯定和重视。

从陈先生的身上，我们深切感受到了他热爱祖国的赤子情怀，开拓创新的探索精神，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提携后学的伯乐意识，乐观豁达的人生态度和淡泊名利的人格魅力。这些珍贵品质，值得永远铭记和学习。

希望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秉承陈省身先生的遗愿，为祖国数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期望广大科技工作者继承和发扬陈省身先生的伟大精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而不断努力奋进！

张高丽同志致陈省身先生百年诞辰纪念大会的批示

陈省身先生是享誉世界的数学大师，他的卓越成就、优秀品格、爱国情怀、崇高风范令人景仰，值此纪念陈省身先生诞辰百年之际，谨表示敬佩之情。希望南开大学和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秉承大师夙愿，弘扬大师精神，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加快天津发展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邢元敏同志在陈省身先生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院士，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今天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纪念世界著名数学家陈省身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陈省身先生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也是世界科学教育事业的骄傲。他的爱国情操和科学精神，他的人格魅力和人生境界，他的音容笑貌和品德风范，使我们每一个人都感佩敬仰。

作为国际公认的数学大师，作为 20 世纪最杰出的微分几何学家，陈省身先生在微分几何和拓扑学的研究领域，取得了开创性的重大进展。特别是他提出的“陈省身示性类”，为整体微分几何奠定了重要基础，对数学乃至物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作为一名享有崇高威望的数学教育家，陈省身先生桃李满天下，培养了一大批卓有建树的优秀数学家，为中国数学教育事业乃至世界数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陈省身先生在 1988 年提出了“中国应该成为 21 世纪数学大国”的美好愿景，包含着热爱祖国的赤子之心。为了早日复兴中国数学，陈省身先生向党和政府献言献策，提出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科教事业，培养引进优秀人才等建议；他身体力行地推进中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亲自促成国际数学家大会在中国召开；他殚精竭虑地谋划创建并发展了南开数学研究所，为南开大学的发展，为天津和中国数学的发展做了杰出的工作。

陈省身先生也是一位拥有独特人格魅力的长者。由于工作的关系，我和陈先生在 1986 就开始有接触，每年都有交往，体会最深的

不仅是他对数学的赤诚热爱、对教育事业的殷切期望，还有他那孜孜以求的思想境界和幽默乐观的人生态度。记得陈先生 90 岁寿辰的时候，我们去给他祝寿。老人说最高兴的事情，就是 90 岁还能做数学，还能给一个班的学生讲微积分。在他生病的最后一段时间里，谈的最多的也是数学和教育。他甚至同照料他的医生开玩笑说：“我要是不行了，就到数学的圣地——希腊去报到。”正是这种崇高的精神境界和独特的人格风范赢得了人们对他的爱戴，激励着后辈们为人类的进步事业的拼搏热情。

今天，我们纪念陈省身先生，就是要继承和发扬他热爱祖国的伟大情操、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提携后学的优秀人格、不倦探索的人生境界，努力把先生的未竟事业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当代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希望南开大学继承陈省身先生的崇高精神，弘扬南开人的优良传统，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也希望南开陈省身数学研究所的各位专家学者牢记先生的嘱托，勇攀数学高峰，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数学研究中心和数学人才培养基地。

各位朋友，陈省身先生最美好的年华是在天津度过的。作为拥有六百多年历史的天津，也正处于站在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阶段。建设新世纪的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宜居生态城市，需要高层次的人才资源、高水平的科技资源、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来支撑。希望海内外的优秀学者，把陈省身数学研究所作为基地和桥梁，关注、支持天津和南开大学的发展，加强学术交流，密切合作，为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进步，为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得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龚克校长在陈省身先生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各位嘉宾，

老师们，同志们：

今天，大家从四面八方来到南开大学，在这里举行隆重的集会，为的是纪念一个杰出的人，他就是陈省身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南开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向大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首先，我要说，陈省身是一位杰出的南开人。南开大学是陈省身先生事业的肇基起点。1926 年秋天，15 岁的陈省身考入南开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在前辈数学家姜立夫先生的培养下，他很快就显露并发展了在数学领域的天才禀赋。他不止一次深情地说“南开给了我一个好的基础，在南开学习 4 年，那是很愉快的时间”、“我最美好的年华是在天津在南开度过的”。如果说，数学是陈省身先生一生的宏伟事业，那么这个宏伟事业的奠基和起步就在南开。

南开大学又是陈省身先生叶落归根的生命终点。陈先生说过：“身在他国异乡，总时时怀念着启迪我智慧、教给我知识、哺育我成长的母校南开”。1972 年，他第一次回国就到南开访问，看望老同学吴大任先生和当年的体育老师侯洛荀先生。2000 年，他归国定居，选择在南开渡过生命中的最后岁月。从这里起步，回这里归根，南开园既是陈先生深情眷念的故土，又是陈先生永远埋骨的所在。

南开大学更是陈省身先生事业延续和精神传承的崭新节点。1985

年，陈先生创建南开数学研究所，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创新的国际化的研究所，也是陈先生贡献中国科教事业特别是数学事业的新平台。在成立大会上，陈先生誓言要为南开数学所、为中国数学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1986年，在庆祝南开数学所建立1周年时，他说：“我这样一个75岁的老头，抱着个1岁的婴儿，你们应该知道我的心情”。正是在陈先生的悉心关怀和直接领导下，南开数学所逐步发展成中国乃至世界数学领域的知名研究机构，培养和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数学人才，提升了南开数学学科在全国和全世界的知名度、影响力。

但是，陈省身先生对南开的贡献和影响决不仅限于数学，对学校整体发展他同样倾注了满腔心血和热切期望。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他都以杰出科学家和教育家的战略眼光给予建议和指导。例如，他十分关注生命科学，曾专门与学校主要负责人讨论南开生物学科的发展建设。作为南开后人，我们无时无刻不感受到陈省身学长对学校发展的嘱托，无时无刻不为陈省身学长的精神所鼓舞。

各位嘉宾，老师们，同学们！陈先生决不仅仅属于南开，他属于全世界！他是一位杰出的数学人，他一生挚爱着数学事业，为20世纪的数学发展做出了卓越的铭记史册的贡献！他是一位杰出的教育人，他一生挚爱着学生，一丝不苟地倾注于教育事业，成为一代世界名师。他还是一位杰出的领导人，有着广阔的视野和深邃的眼光，又有海纳百川的胸襟和若水之高德，是世界公认的20世纪的科学领袖人物之一。陈省身，是一个光荣的名字，南开大学为与这个名字联系在一起而感到无比的自豪！

行动是最好的纪念。在纪念陈省身先生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需要的不是豪言壮语，而是以最扎实的行动实现陈先生所要求的，这就是“教书的把书教好，念书的把书念好，大师傅把菜炒好，每个人都

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我们的事就能办得更好”。

龚克校长在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建立 9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2011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大家好！今天纪念南开化学 90 年，对南开大学来说是一个比较大的事情。这周国内高校的纪念活动特别多，比如山东大学 110 年校庆，还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立 60 年等。本来我已经答应要去参加山东大学 110 年校庆，后来想想还是咱们化学 90 年更重要，所以我请老校长侯自新校长代表学校去参加。

我这有一个稿，稿子里说到南开化学 90 年的荣誉，因为刘育在之前的发言中已经讲了很多，我就不在此重复了。南开大学马上就要迎来 92 岁生日，我想，南开化学的 90 年，应该说是南开大学整个发展历史的一个缩影，也是中国化学教育的一个缩影。90 年艰苦奋斗非常不容易。我看程老师写的这首诗里点了 5 个人，这 5 个人是“杨陈高何邱”，大概是为了押韵，把“邱”写在了最后，其实“邱”是最先的开创者。邱先生是在 1975 年，文革期间邓小平复出后开展全面整顿，刚有一点起色的那一年去世的。我们无法揣度当年邱先生去世的时候是一个什么样的心境。如果邱先生在，他会给我们提什么？他会期望我们什么？杨先生是 1923 年到南开的，长期主持化学工作，直到逝世。他担任过南开校长，在解放后，除了文革中间，一直主持南开的工作。他对南开化学发展的贡献怎么说也不为过。那么，如果

杨先生在，他会对南开化学 90 年，对今后几十年提什么？我不知道程部长讲的“杨陈高何邱”中的“陈”指的是哪一个“陈”。我来南开的时间不长，校史中比较打动我的一位“陈”是陈天池先生。他是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今年正好是陈先生从西南联大毕业 70 年。他从西南联大到美国拿到博士学位，在新中国最困难的时候，他们一批人克服了很多困难回到国内。陈先生 1954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就是这样一位先生，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我想如果陈先生还在，又会对我们化学 90 年，对我们今后提什么？这几位先生最后走的是 2007 年去世的何先生，在清华校庆 90 年的时候我还见过何先生。昨天看到他们送来的这个本子，我就想到“杨陈高何邱”，如果这几位先生都在，他们会对我们今后的发展提什么样的要求？

我想，化学的师生包括校友，都应该在这个时候共同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在回顾过去 90 年的时候，应该怎样继承南开化学的光荣传统，应该怎样实现今后 90 年更好更快发展？首先要思考今后 10 年，因为今后 10 年我们国家要变成一个创新型国家。在提出创新型国家目标之后，国家出了三个纲要：科技发展纲要、教育发展纲要和人才发展纲要。胡锦涛主席在清华大学的讲话里把高等教育提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说高等教育是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力第一资源的结合点，高等教育把教育与科技、人才联系在一起，它的重要性就突出出来了。现在看来，物质科学在 21 世纪将可能是有重大突破的学科领域，有可能真的改变我们的世界观。而化学就是物质科学的非常重要的前沿。那么，在使国家发展成创新型国家，在本世纪中叶能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进程中，在科学技术支撑、人力支撑上，我们的高等教育、我们的南开化学——有 90 年光荣历史的南开化学应该做出什么样的贡献？在纪念南开化学 90 年生日的日子里，我们可不能乐一乐就过去，而是要认真严肃地思考和回答这个问题。

说到这里，我就想到学校里开玩笑的一个说法，说我们南开大学有个“化老大”，说的就是我们化学。化学应该是“老大”，因为化学有这么好的传统，它在整个南开大学的发展过程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整个中国化学的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也不同一般。虽然是开玩笑的一句话，但是我觉得今天确实该谈谈怎么当好这个“化老大”的问题。“化老大”咱们当仁不让，但是要当好，我有这么几点思考，不一定对，借这次机会跟同志们交流一下。

第一是我们的事业要做得大，干大事。我们不能光靠人多当老大，要靠事业做得大。我们是学校，我们的事业归根结底是育人的事业，做教学、做科研、做社会服务，都是为了培养人才。做科研当然要发表文章、要提升学术影响力，但我们在学校做科研和企业做科研、和军队做科研、和研究所做科研有非常大的区别，这就是我们的科研是培养人才的载体。我们要培养创新型人才必须做科研，光靠教学、靠课堂传授是培养不了创新型人才的，这是世界先进的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的。我们现在正面临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真正有创新精神的人才，他们不能光有创新精神，还得有非常扎实的理论功底，有非常高尚的道德情操，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现在学校提出，我们要在“十二五”期间打造有南开特色的，即具有“公能”特色的南开素质教育体系。党代会开完以后，我们马上启动教学工作会议相关工作。前天校长办公会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昨天筹备工作组开会，下周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开会，研究将在年底前召开的教学工作会。我们要用改革的精神来开好这次教学工作会。化学学科首先承担了国家的教育改革任务，而且涉及到两个重要的项目。我们要做一件大事，要走出一条以化学人才培养为基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道路，要在改革上把这件大事做好。在教改的同时，要做好大科研。我们现在虽然有这么多人，但是力量毕竟有限，要培养

高水平的人，就要把科研聚焦到国家的重大需求上去，聚焦到世界化学发展的前沿上去。要看大势，审时度势才能做大事，不审时度势则宽严皆误。所以我想，南开化学要研究展望 21 世纪化学发展的前沿和可能的重要的突破方向，把我们的力量聚焦到这些方面去，来支持国家的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创新型国家建设，对化学需要什么？国家的重大需求在什么地方？我们要向着这些方向去，而不能以自我为中心，擅于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是不太同意单纯地谈兴趣的。兴趣非常重要，但是兴趣是要培养出来的，如果你只有对花鸟鱼虫的兴趣，你说什么都成不了人才。我们现在要培养的兴趣，是在世界科学前沿，在国家重大需求前沿上的浓厚兴趣，在这些兴趣上乐此不疲地做工作。我特别希望我们的化学在这方面育人，特别是通过教学科研——先进的教学和聚焦在前沿上的科研，把人才培养好。

第二，我们“化老大”的责任要担得大。我们不仅要把化学做好，还要带动南开大学相关学科的发展。在过去的 90 年里，南开大学能有药学、有环境、有材料，都得益于我们在化学上长期的积累和在相应的应用方面的发展。所以，化学的发展要形成对全校，首先是对理科整体发展的带动力。南开的一些学科跟其他学校的相同学科不一样，可能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南开有在化学上 90 年的长期积累，有化学的发展优势，而相关学科是在这样一个学科的带动和融合下发展起来。这就是我们南开的特色。所以，我们要思考怎么使化学学科形成对学校发展的带动力，在实现南开大学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这一任务中承担更多更重要的责任。这是我们“化老大”应该做的。

第三，我们“化老大”的气量要特别大。因为对“大”的最好解释就是有容乃大，这个“容”是气量。首先在内部，我们要想让青年人才不断地脱颖而出，我们得学当年“杨陈高何邱”这样一批老先生

的气量。如果没有他们的气量，就没有我们今天在座的很多当年的年轻人、现在的老前辈的发展。现在 40、50 多岁的人要用当年“杨陈高何邱”的气量来对待现在 20、30、40 刚出头的人，创造一个软环境。我们一直在努力做好南开大学的硬环境，但是一时要做到特别好可能还做不到。我昨天在会上回忆了张伯苓先生，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南开从一个小的私立学校迅速发展到现在当年的国内高等学校中占有一席之地，并不是凭着南开钱多，当年张先生说南开就是一个穷校，是一个比较穷的名校。这就告诉了我们，在硬件条件不是最好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把南开办成一个世界高水平的大学，这要靠我们的软环境好，要靠我们南开有大气，首先是“化老大”要大气，要带动全校有个好的软环境，这样才能使青年人脱颖而出，使学校的化学和兄弟校所的化学，如南京大学、大连物化所、上海有机所等，能够更好地团结在一起做更大的事情。

我先想到这么几条，可能还不够，但是我特别希望大家共同来思考这个问题，当好这个“化老大”，担起支持南开大学建成世界高水平大学，支持国家建成创新性国家，支持在本世纪中叶实现民族复兴的重任，来告慰于我们南开的先贤，告慰我们南开化学的先贤。

龚克校长在南开大学旅游教育开办 3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011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任市长，尊敬的杜局长，各位来宾，各位坐在前排的老教

师们，包括我们坐在台上的八十高龄的两位老师，向你们表示特别的欢迎！还有坐在后排的年轻的同学们，你们也很重要，因为你们是中国旅游的未来，我们办学是为了你们，今天老先生们来也是为了你们，欢迎你们！

纪念旅游 30 年，我想不是为了显示我们 30 岁胡子长，也不是为了显示 30 年有多么了不起，而是要利用这 30 年很好地总结、回顾，把我们今后的工作做好。中国有句老话叫“三十而立”，30 是一个重要的人生转折点，对一个学科、学院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发展节点，所以我们今天回顾 30 年，纪念 30 年，思考今后的 10 年、20 年、30 年，非常重要。

今天，国家旅游局来了这么多领导，市长也来了，还有一批参加旅游教育分会的各个兄弟院校的从事旅游教育的同仁来参加大会，确实是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我想借这个机会谈一点想法，与大家一同思考如何把南开的旅游教育做好。

三十而立，表明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南开大学旅游学系去年和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合并后，成立了新的旅游与服务学院，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与此同时我们要看到，国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主题是到 2020 年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人为本地科学发展。在这样的主题下，和 30 年前刚刚改革开放时一样，我们的国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是一个要让服务业变成非常重要角色的阶段。在现代服务业中，旅游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有十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刚才开会前奏国歌，代表着我们有一种自觉，就是为国的自觉。“知道有中国的就知道有南开”，邵局长刚才也提到这句话，这是抗战以后曹禺先生给张伯苓先生祝寿时说的一句话。我想我们南开有名，是因为从上个世纪初开始，南开的发展就和中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和中国的现代化

紧密联系在一起。张伯苓先生办南开讲的是“知中国、服务中国”，办文理工都是围绕一个“国”字。所以在旅游 30 年时，我们首先想到的应该是国。要有为国服务的自觉，我们就应该在国家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这样一个特殊的时期，做出我们的一份贡献，这也是南开旅游要做的。昨天杜局长跟我讲，30 年前发展旅游时，首先找到的是北京的一个名校来创办旅游教育，但是这所学校没有意识到旅游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感觉旅游好像是吃喝玩乐，不一定能登大雅。而南开当时的领导滕校长和领导班子，认识到了旅游发展需要支持，旅游事业发展对国家的重要性，所以南开在 1981 年创办了旅游专业，杜局长是我们的第一届学生，还有今天很多在座的，以及很多从国外发来贺电的都是这届的学生。可见，从 30 年前创办旅游专业，到今天回过头来看，杜局长以及一批早期的旅游学子是我们南开旅游教育重要的成果。我们要在国家发展到当前这个阶段的情况下，进一步思考国家对旅游人才的需求与 30 年前有哪些不同。我记得今年四月份到旅游与服务学院调研时，当时焦书记、白院长提出，要围绕旅游目的地、旅游企业管理、旅游与经济、旅游与生态和旅游信息化等五个重要方向来凝练学科优势，打造旅游教育的领军学院。在这里要有一个国家发展全局观念，国家在经济转型、旅游大发展的趋势下，为国服务的自觉，应当在 30 年后的今天显现得更加鲜明。

另一个自觉，是为人的自觉，即为人的发展服务。十六大以后提出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发展。我理解，旅游主要还不是为了换外汇，不是为了把老百姓存的钱调动出来，最重要的是为人的发展。记得有一首外国歌，歌词说“宁愿做只麻雀也不愿做蜗牛，愿意像天鹅一样四处悠游”，意思就是说人都是要动的。歌中有一句话给我印象特别深，就是“a man get tied up to the ground, he gives the world his saddest sound”，说的是，一个被土地束缚的人，只能对世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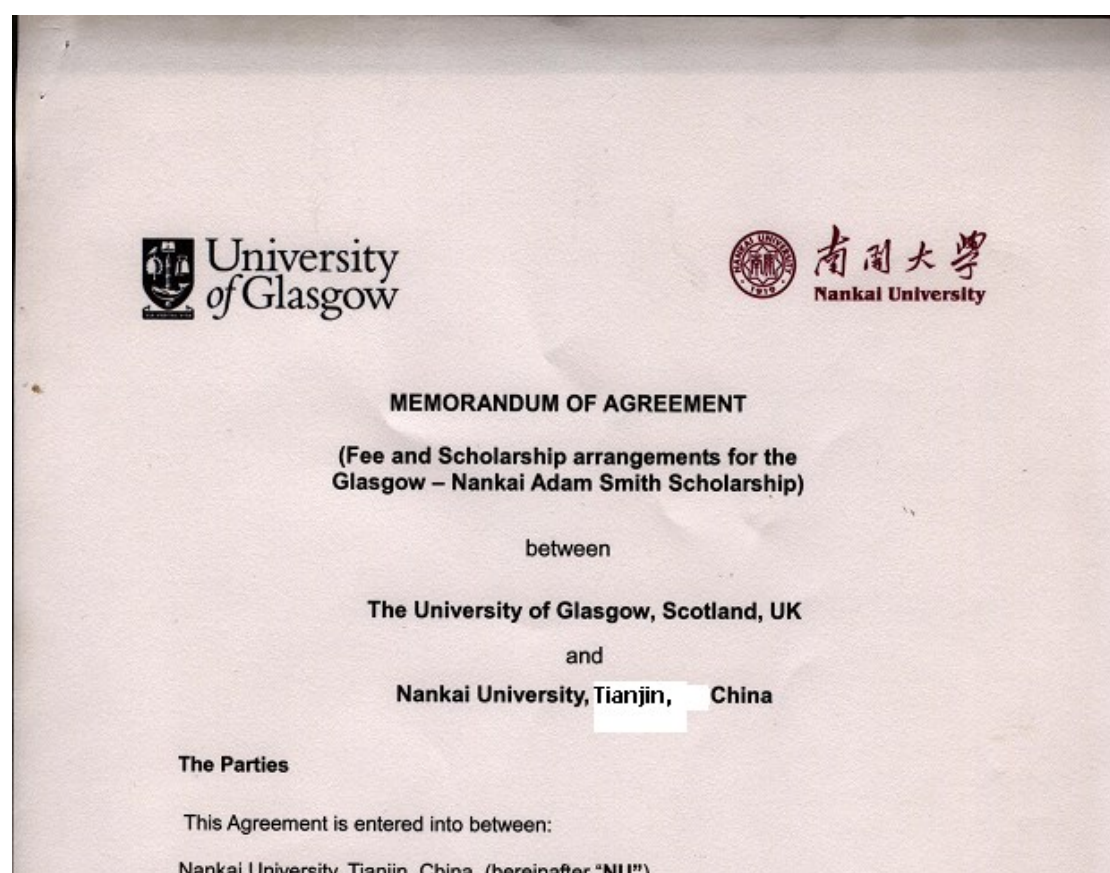
出他最悲伤的声音。我是搞信息的，有人说搞虚拟的旅游就可以呆在家里，其实不对，虚拟做得越好，越是驱动人们走出去，最终还是要到外面亲眼看一看。人自身的全面自由发展是最根本的驱动旅游事业的因素。所以我们着眼于“人”，来认识这样一个大的发展趋势，着眼于人的发展来构造我们的教育体制，这非常重要。

对学校而言，需要有育人的自觉。我想在新的阶段，南开的教育要发扬“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光荣传统，在新的发展时期，对“公”、“能”要加以新的诠释。不久前召开的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构建、形成有公能特色的南开素质教育体系。这个体系是对全南开讲的，不管是旅游专业还是别的专业，都要允公允能，全面发展。针对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怎么体现我们的“公”，体现我们哪些方面“能”的要求，要按照这个要求来构造南开旅游专业的素质教育，也是公能特色的素质教育，针对旅游人才的特殊性，把德智体美全面结合在一起。不仅要从教材、课程体系上这些“教”的方面，还要特别从“学”的方面、“学”的角度来思考。素质的发展一定是一个主动的过程。主动发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而且学有专长，首先是学生的任务，老师是帮助你们发展，不是你们为了老师学习。借这个机会，有这么多同学在这，要谈谈这一点。同学们，如果我们不刻苦学，不管有多少名师，用多好的教材，也不能达到优秀的教育质量。所以我想，一定要有“公”的志向，即先从目标的层面来讲，到底是为公还是为私？要树立为“公”的、为国家的发展、为人类的进步发展的志向，然后要有“公”的情操，有公德心、公益心，还要有“公”的胸怀。我们的“能”，对学生来讲，首先要能学习。学习不是一件舒服的事情，所以要能吃苦，不仅要能学习、能吃苦，还要能合作。人的本质是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现在社会上普遍反映大学生不善于合作，这是一个重大缺点。我觉得我们南开的学生要有一个非

常重要的“能”，那就是能合作。在旅游专业还能提出若干的“能”。我们要把“公能”的要求，结合我们新的时代和行业需要进行具体化，在育人方面有更高的自觉。

总之我想，30年不容易，今后的30年也一定不容易。但是只要我们团结一心，就一定能够创造新的30年的辉煌！

重要协议



1.1 In this Agreement and in the Schedules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Agreement" means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as the same may by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be varied or extended from time to tim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eans, with respect to a Party,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or on behalf of that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which is marked confidential or which by its nature is intended to be, or should reasonably be considered by the other Party to b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business or financial affairs of that Party and, in the case of UoG, shall include all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data, drawings, specifications, documentation, method, plans or other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Programme and, in the case of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include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tud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ans copyright works, patents, discoveries, improvements, inventions, trade mark designs, information, data, formulae, specifications, results of tests and field trials, diagrams, expertise, techniques, technology, know-how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including applications and the right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f any foregoing rights; the learning materials and any other literature, materials, research methods, procedures, processes or programmes of a given party;

"Parties" means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and **"Party"**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Programme" has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it in Clause 3

Relevant Requirements means all applicable laws,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codes relating to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UK Bribery Act 2010

Agreement;

- 1.6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and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vice versa;
- 1.7 Reference to any statute, statutory provision or statutory instrument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at statute, statutory provision or statutory instrument together with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m as from time to time amended, consolidated or re-enacted.

2. Objective of the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programme for suitably qualified graduates of NU under a Glasgow – NU University Scholarship arrangement. In addition the Parties will consider possibilities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where appropriate.

3. Programme Structure

- 3.1 NU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Programme after completing one or two years of masters study (or equivalent) at NU. Students undertaking a three year masters at NU will transfer to UoG for the third year of study; Students undertaking a two year masters at NU will transfer to UoG for the second year of study.
- 3.2 Following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UoG will award the relevant masters qualification. NU will award a separate masters degree to Students who have undertaken this programme under a 2+1 or 1+1 arrangement.

logos, trade mark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other Party;
and

- (c) promptly provide a copy to the other Party of any release, publicity or marketing material, or media release relating to the Programme.

5.2 All publicity and marketing materials released to the public and media shall be accurate and shall not contain:

- (a) inappropriate or misleading comparisons with other programmes conducted by other third parties;
- (b) derogatory statements about other third parties;
- (c)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advice about recognition of awards by public or other authorised bodies or professional bodies or bodie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 (d) statements that could reasonably bring UoG and/or NU into disrepute.

6. Admissions

6.1 The entr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gramme will be:

- a) A first degree from NU. The Student's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will normally be above 75% and transcript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UoG admissions staff detailing adequate coverage of relevant courses to undertake Masters study;

- less 50% in the case of the two Glasgow – Nankai Adam Smith Scholarship students.

7.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as follows:

7.1 NU will;

- market the Programme;
- register between 5 and 30 Students on the Programme per annum. This number may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assist Students to submit applications to UoG,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the Programme;
- ensure that Students are fully advised of the financi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need for them to be financially sustainable for the whole period of the study. NU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Students while they are at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 provide Students with advice on UK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if required.

7.2 UoG will;

- provide NU with such reasonable assistance as UoG determines i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with the marketing of the Programme;

8. Financial Arrangements

- 8.1 UoG will set the Tuition Fee for the Programme annually in advance and will notify NU accordingly. In academic year 2011/12 - the annual fee for the Programme will be £11,500 per Student.
- 8.2 Students who apply to UoG through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warded a 15% reduction in fees against UoG's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uition Fee.
- 8.3 Two (2)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of exceptional academic merit who have been awarded the Glasgow – Nankai Adam Smith Scholarship will be awarded a 50% reduction in fees against UoG's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uition Fee.
- 8.4 UoG will provide a reasonable quantity of marketing materials to NU free of charge.
- 8.5 UoG academic staff will make at least one visit to NU per year. The cost of the visits will be covered by UoG.

9. Term of Agreement and Termination

- 9.1 This Agreement will operate from the last date of signing by the Parties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n writing.
- 9.2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UoG or NU provided that a minimum of six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is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to enable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s to be put in place for existing Students on the Programme, and those to whom an offer of a place on the

9.4 Following the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 a) each Party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perform its respectiv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 b) each Party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use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longing to the other Party; and
- c) each Party shall return to the other Party at its own expense all material in its possession belonging to the other Party relating to the Programme and shall return or destroy (at the option of the other Party)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then in its possession or control, save that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s are put in place for existing Students on the Programme, and those to whom an offer of a place on the Programme has been formally made, to complete their programme of study and be assessed for the award.

9.5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rights of each party against the other parties in respect of the period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1 UoG and NU each acknowledge that any and all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proprietary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literature, materials, research methods, procedures, processes and/or the learning experience in relation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gramme and any parts thereof, are and shall remain the sole property of its owner and, save as expressly set out herein,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transfers or is intended to transfer ownership or create any licensed rights under any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proprietary rights.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11.3 Each Recipient agrees that it:

- (a) shall not exploit, publish or otherwise disclose to any person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 (b)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prevent the unauthorised use or disclosure of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11.4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under this Clause 11 shall not apply to:

- (a) any information which becomes generally known to the public,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any wilful or negligent act or omission of a Recipient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 (b)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any applicable laws or to any competent governmental or statutory authority or pursuant to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any relevant regulatory, administrative or supervisory body;
- (c)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any legal process issued by any court or tribunal whether in China or elsewhere; and
- (d) any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a Party to its respective consultants and legal or other adviser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13.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liability of UoG and NU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in either case exceed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value of annual fees payable by NU to UoG in respect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claim is made and that no party shall have any liability for:

- (a) any special, incidental, consequential, exemplary, punitive or indirect damages, losses, costs or expen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conomic loss or damage, loss of goodwill, business, revenue or profits, any and all other commercial damages or loss, or damages; and
- (b) any loss, damage,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in any way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ts or omissions, or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any other default on the part of the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f the other Parties.

14. Freedom of Information

14.1 In this Clause 14:

14.1.1 "Informa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under section 73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cotland Act 2002 ("FOISA"); and

14.1.2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specified in the FOISA or any apparent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under FOISA.

14.2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UoG is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FOISA and NU will provide reasonable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to UoG to enable UoG to comply with tho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14.3 UoG wi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ny information,

15. Non-Assignability

- 15.1.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personal to UoG and NU and shall not be assigned, delegated, transferr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16. Notices

- 16.1 Any notice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be served personally or by prepaid registered or recorded delivery letter or by facsimile addressed to the relevant party at its address stated or at such other address or number as it may have notified to the other for this purpose.
- 16.2 Any notice or commun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if delivered by hand, on signature of a delivery receipt, or if sent by fax, at 9.00 am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after transmission, or otherwise at 9.00 am on the fifth business day after posting.

17. Data Protection

- 17.1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performing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shall at all times comply with its 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the "**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where the 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does not ensure an adequate level of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data subject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he Distributor shall comply with EU Directive 95/46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the 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ensures such an adequate level of protection when compar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sha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cting reasonably.

18.2 Throughout the settlement procedure described in this Clause 18, the Parties agree to use all reasonable effort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in good faith.

18.3 If the dispute has not been resolved pursuant to Clause 18.1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receipt of the notice under Clause 18.1.1, either party may take such further step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resolve the dispute, including the initiation of court proceedings.

18.4 Nothing in this Clause 18 shall be operate to restrict either Party's rights to apply to a court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its legal rights or for emergency or interlocutory or interim relief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terim interdict).

18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and any dispute or claim relating to it, its enforceability or its termination) is to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Scotland and the parties hereto irrevocably submit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Scottish courts save that issues relating to the validity or enforc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if any) of those rights.

19 Signatur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se presents consisting of this and the 10 preceding pages are executed as follow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Court of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by: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kai University by:-

重要事件

10月3日至5日，校长龚克率团先后访问斯特拉克莱德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萨里大学等3所英国高校。副校长朱光磊陪同访问。

10月8日，我校举行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研讨会。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研讨会。

10月9日，南开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南开大学选区工作会召开。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朱光磊，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10月10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今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会议

听取了关于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对会议目的、主题、议程、文件、时间安排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听取了 2011 年本科招生情况、调整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大额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南发字〔2007〕31 号）部分内容、西南村部分住宅产权证变更情况、后勤党委关于后勤集团转制后遗留的部分职工有关待遇问题的汇报。研究了继续教育学院在校内的临时建筑的有关事宜。审议了有关科研机构的事宜。

10 月 10 日，我校召开 2011 级新生辅导员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座谈会。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全国妇联执委研修班在我校举办。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秀榕，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出席研修班开学典礼。

10 月 11 日，纽约州立大学普拉茨堡分校副校长利希卡访问我校。副校长朱光磊会见客人。

10 月 11 日至 13 日，第八届教育部直属高校机关党委工作研讨会在我校召开。来自全国 36 所高校机关党委的代表参加会议。党委副书记张式琪出席会议开幕式

10 月 13 日，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来我校调研，考察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建设情况，就加强创新性研究、共同促进妇女事业发展进行座谈。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秀榕，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范继英，天津市妇联主席朱丽萍等陪同调研。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参加座谈。

10 月 13 日，我校人权研究中心被教育部正式授牌成为首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副校长朱光磊出席授牌仪式。

10 月 13 日，副校长关乃佳应邀出席由日本京都大学与立命馆大

学主办的第七届中日大学校长论坛并发表演讲。

10月14日，天津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苟利军来我校就海河教育园区二期工程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校长龚克、副校长孙广平以及兄弟高校相关负责人出席调研会。

10月14日至16日，党委书记薛进文率团访问马里兰大学，出席该校孔子学院成立7周年庆典，并参加在纽约举办的旅美南开校友会活动。副校长许京军陪同访问。

10月14日，百度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受聘为我校兼职教授，并为“南开—百度协同创新工程中心”揭牌。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等出席仪式。

10月14、15日，我校举行2011年田径运动会。校领导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开幕式。

10月15日，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一届三次理事会暨2011年年会在我校举行。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教育分会会长段建国，中国旅行社协会秘书长蒋齐康，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天津市旅游局副局长尹大勇，我校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会议。

10月15日，学生交响乐团举行成立十周年专场音乐会。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国家旅游局人事司司长魏洪涛，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天津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张静，天津市旅游局局长余清文、副局长尹大勇，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周海良，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建东，我校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等参加活动。

10月15日，我校举行化学学科建立90周年庆祝大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戴立信、陈洪渊、张玉奎、程津培、宋礼成、周其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副主任陈拥军，我校校长龚克、党委

副书记杨庆山，以及校友代表参加活动。

10月15日，南开大学化学校友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南开化学校友会成立。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10月16日，我校举行旅游教育开办30周年纪念大会。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发来贺信。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天津市副市长任学锋，国家旅游局人事司司长魏洪涛，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司长李任芷，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中国旅行社协会秘书长蒋齐康，天津市旅游局局长余清文，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朱光磊，原党委副书记焦玮，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等出席大会，来自全国的校友、旅游业界代表参加庆祝活动。

10月17日，法国鲁昂大学校长卡菲·欧兹古尔访问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关乃佳分别会见客人。

10月17日，我校召开院长联席会，就制定《南开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并开展讨论。校长龚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校长佟家栋、孙广平参加会议。

10月17日，我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校长龚克，副校长朱光磊出席会议。

10月18日，南开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南开大学选区民主协商会在我校召开。副校长朱光磊，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10月18日，南开大学老六级(1946-1951级)近100名校友返校，共同庆祝母校生日。校长龚克参加庆祝活动。

10月19日，我校举行2011年全国百所重点中学校长论坛。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论坛。

10月19日，在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我校有2件作品荣获一等奖，3件作品荣获二等奖，最终

获得“优胜杯”。

10月21日，我校与沈阳市政府签订《金融商贸物流人才联合培养框架协议》，发挥地方政府与高校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培养、挂职服务、项目聘用、高级研修等形式，为社会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沈阳市政府副市级调研员刘兴烈、市政府副秘书长田家，辽宁省人社厅副厅长林国军，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等出席签约仪式。

10月21日，我校举行“南开—北海道大学交流日”活动。北海道大学校长佐伯浩、副校长本堂武夫，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关乃佳等出席活动。

10月21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许京军在美国纽黑文参加由中国教育部主办的“耶鲁—中国大学领导高级研讨班”，并与耶鲁大学的南开校友座谈。

10月21日，由中国经济学会主办的第二届国际投资论坛在我校举行。副校长佟家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秘书长邵滨鸿出席论坛。

10月21日至23日，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召开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程津培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化学部副主任梁文平，我校副校长关乃佳等出席会议。

10月22、23日，由我校承办的第六届大学化学化工课程报告论坛在津举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周远清，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高等教育出版社总编辑杨翔，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教授陈懿，英国化学工程师学会会长 William 爵士，我校校长龚克出席论坛。

10月22日，由我校和杭州市委、市政府联合主办的“地方政府服务创新与杭州实践”学术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朱光磊出席研讨会。

10月22日，我校举办“黎元洪与近代中国社会”高端论坛。副校长朱光磊出席论坛。

10月24日，陈省身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大会在我校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为《陈省身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册》题写寄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李铁映为纪念大会作出批示。天津市政协主席邢元敏，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苟利军，首届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邵逸夫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吴文俊，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长、巴西科学院院士帕里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数学会前理事长王元，陈省身基金会代表、陈省身先生之女陈璞，陈省身先生之子陈伯龙和夫人，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原校长侯自新，原副校长陈永川，党委会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和兄弟高校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大会。我校还以图片展、学术交流、故居开放、网络专题等多种形式纪念陈省身先生百年诞辰。

10月24日至31日，我校召集各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师代表等分别召开教学工作会议议题座谈会。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分别出席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10月25日，我校学生理论学习“三会”荣获“全国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全国10个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之一，是唯一获奖高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代表学校在京接受表彰。

10月25日，我校召开南开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我校选区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代表见面会。副校长朱光磊，党委会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10月27日，我校举行今年第三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部分教师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

生代表，就研究生奖学金激励机制相关话题进行交流。

10月29日，我校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举行“南开—弗林德斯大学日”活动。弗林德斯大学校董史蒂夫·格拉克、校长迈克尔·巴伯、常务副校长迪恩·福布斯，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关乃佳等出席开幕式。开幕式后，举行两校联合培养的第六期、第七期医院管理项目硕士研究生及第十一期国际经贸关系项目硕士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10月31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听取并研究了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接收院校情况、专业硕士学位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的相关事宜、继续教育学院5名学生在考试中严重违纪的调查情况的汇报。

10月31日，我校在办公楼召开就业工作会议。校长龚克出席会议，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主持会议，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全体就业工作干部参加会议。